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曹建成先生及張鈞鴻先生(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

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7.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增加法定股本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其實施及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8月26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